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3〕19号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附属绿地绿化工程建设 及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古县附属绿地绿化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古县附属绿地绿化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古县附属绿地建设，规范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养护管理行为，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绿化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古县县域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附属绿地包括古县县域内居住区（居住小区）绿地、单位所属绿地及其他建设工程附属绿地。

**第四条** 县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附属绿地建设工程时，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落实规划条件中对该工程项目提出配套的绿地指标和绿化面积，确定绿化用地的具体位置。

**第五条** 附属绿地在施工前，应由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与施工图纸进行技术审查，对审查合格的设计方案与施工图纸加盖技术审查专用章。

**第六条** 附属绿地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审查、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向县相关单位移交相关档案。

**第七条** 附属绿地建设，规划绿地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绿化工程开工 30 日前，将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报送县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第八条** 各附属绿地所属单位应落实附属绿地的日常养护

管理经费，并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单位附属绿地可以委托园林企业代为养护管理，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鼓励各单位提高附属绿地资金投入，提升附属绿地建设标准，打造园林式景观。居住区附属绿地可以委托物业管理，要明确提出对附属绿化的养护要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单位的养护技术指导，定期对居住区附属绿化项目的养护进行考核。抓好附属绿化项目的养护管理工作，以保证和提升附属绿化项目的成果质量和绿化水平。

第九条 县相关单位应建立古县附属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养护标准和考核办法，成立检查机构，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考核工作。

第十条 各附属绿地责任单位不得擅自改变附属绿地性质，临时占用附属绿地的，应申请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十一条 附属绿地植物不得擅自砍伐和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不履行养护责任，造成附属绿地及植物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绿地景观的，追究附属绿地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要加大园林绿化监管和执法力度，健全监管制度，加强护绿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

执法部门。

第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的临时占用绿地、擅自砍伐、移植、强修剪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通过加强执法监管，切实巩固城市园林绿化成果，推进本地人居环境的持续改善。

第十五条 对损毁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城市绿化条例》和《山西省绿化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县委办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

校对：王红刚（县住建局园林事业发展中心）

共印 10 份

---